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7/789
15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SPANISH

第四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97(a)和104

人权问题：人权文书的执行情况

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

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四和五
(A/47/678/Add.1, 第23段) 所涉方案预算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豪尔赫·奥塞利亚先生(阿根廷)

1. 第五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5日,第45次会议,依照大会议事规则第153条规定,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A/47/678/Add.1)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A/C.5/47/69)。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由该委员会主席作了口头报告。

2. 在委员会审议本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评论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见A/C.5/47/SR.45)。

92-82118 151292 151292

151292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四(A/47/678/Add.1),考虑到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说明第14段(A/C.5/47/69),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项下将不需拨款。同时有一项了解,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将继续研究条约机构筹资模式的问题并将尽早向大会提出报告。

4. 第五委员会未经表决又决定,通知大会,如果通过第三委员会在其报告第23段中建议的决议草案五(A/47/678/Add.1),在1992-1993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8款,人权项下将需加拨经费\$44 800,同时还需按照大会1987年12月21日第42/211号决议中通过的应急基金使用准则的规定动用。

- - - - -